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 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规范教学督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学校教学督导组是面向全校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价的专家组织，在校长和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开展相对独立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在院长(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两级教学督导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质控办)的业务管理和工作服务，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接受本学院(部)的领导，接受质控办的管理服务和学校教学督导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专家7至10人，由政治素养过硬、教学理念先进、治学严谨、业务精湛、经验丰富、为人师表、德高望重的全职专家教授组成，所属学科符合学校学科专业需要，督查范围按所属学科相对固定；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秘书1名，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秘书由教科办主任担任，成员由本单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的高职称教师组成，原则上5-9人。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提名，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聘任；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由本单位负责组建，成员名单经本单位党政班子审核同意，报学校质控办和教学督导组备案。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六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坚持以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为基本依据，以学校教学工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为根本目标开展工作。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即以学生和教师为本，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管理与改革的需要，引导教师教学改革实践。

第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坚持督为形式、导为内容，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发展的原则。

第九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有查必果的原则。

第四章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应履行教学检查、教学指导、教学评价三大职能，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制定学校教学督导组学期、年度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

2.深入教学第一线，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环节等进行日常督导。

全面了解掌握各教学单位及教师执行教学计划和其他教学规章制度的情况，了解教师备课、上课、实验、实习、设计、考试、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状况。

3.对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与评价，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客观的评价，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工作，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对缺乏教学经验的年轻教师要跟踪指导和培养，帮助其尽快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强化师德监督，注重监督教师授课内容的政治倾向，确保教师在教学中无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4.对学生的学习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与评价，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学风整体情况，收集、分析学生的意见要求，提出加强学风建设、改善学习环境和学习条件的意见和建议。

5.协助质控办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进行管理与指导，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积极作用。

6.对教学单位教学督导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提高二级教学督导的能力与水平。

7.对教学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就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措施与运行情况及教学条件建设情况及时提出意见与建议。

8.发挥质量监控体系中的反馈环节重要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检查整改情况，评价整改效果；发现典型经验，促进经验交流。

9.发挥教学咨询与参谋作用。参与学校教学评估与专项检查工作；参与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的咨询论证工作；参与教研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等的评审工作；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的初审与制定工作；参与选 拔性、鉴定性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参与学校组织的新进教师、青年教师教学培训活动；参与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10.完成学校领导和质控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完成教学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主要职责如下：

1.对本单位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全程、全方位监督和指导。了解本单位的教学安排情况，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学生实践教学的情况；抽查期末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及时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对本单位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指导和评价。随时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并进行客观评价，指导、帮助教师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3.对本单位学生的学习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学风建设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与建议。

4.对本单位学生教学信息员及工作进行日常管理与指导。

5.参与本单位的各项教学评估工作。根据教学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为本单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6.及时反馈和处理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和处理教学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第五章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应根据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教学工作计划，制定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根据实施情况，提交专家个人和教学督导组学期及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实行督导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全体大会，布置和总结工作；每两周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交流工作，研究问题，统一认识，进行工作小结；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实行教学督导联席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反馈信息，交流经验。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分别参加校、院(部)教学工作会议，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第一时间反馈给责任人或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对重要或有典型性、倾向性的问题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书面报 学校质控办。对学校限期整改的项目，进行督促、检查、记录并给出整改效果评价。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检查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在工作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专项材料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科学安排督导任务。优先专项，兼顾日常；突出重点，注重覆盖；针对问题，共同督导，科学评价；学校教学督导每位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0课时，看课不少于80课次；参加学校指定的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其他各类督导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应加强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质控办提出复核申请，由质控办组织复核。

第二十二条 校院两级督导组参照本条例制订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质控办负责解释。